

2020 年沈阳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委会收卷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现将 2020 年沈阳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收取
职称评审材料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收卷范围及专业

经市人社局核准,沈阳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
面向全市收取建筑学、建筑装饰、城市景观与风景园林、结构工
程、道路桥隧、给排水、采暖通风、建筑电气、煤气热力、工程
概预算、建筑施工、建筑设备安装、建筑机械、建设管理、电力
工程、玻璃工艺、技术陶瓷、水泥工艺、耐火材料、建筑材料、
新型建材等 21 个专业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材料。

评委会将按照各区、县(市)、大型企业初审后的参评人员
名单,收取评审材料。

二、收卷时间及地点

收卷时间: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24 日(工作日上午
9:00-11:00,下午 1:30-4:30),请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进行报卷,逾
期不予办理。

10 月 9 日、10 日:大东区

10 月 12 日、13 日、14 日:和平区

10 月 15 日、16 日:于洪区

10 月 19 日:沈北新区

10 月 20 日:皇姑区

10月21日：康平县、辽中区、新民市

10月22日：苏家屯区、法库县

10月23日：水务集团、燃气集团、地铁集团、其他各单位

收卷地点：沈阳市城乡建设局(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38号)

7楼职称办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报卷时请携带主卷和1张1寸证件照，材料袋须使用耐用的牛皮纸档案袋，档案袋左上角标明姓名、申报专业、级别、所在单位、电话和身份证号码。

主卷包括：

①《报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》2份(同时报送EXCEL格式的电子文档)；

②《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》3份；(需双面打印，且将第1至8页装订成册，第9页无需装订)；

③《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》1份(须按顺序装订成册，不接收零散材料)。

本通知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和省市职称工作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联系人：邱尚成，纪红阳；联系电话：22565419，22565034

沈阳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

2020年9月23日

评委会